

关于上海姜有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姜有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3月13日指定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姜有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黄超；联系电话：1822144644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-1800号金控广场T1塔楼18-19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4月17日